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王聖賢

電話：04-7531881

電子信箱：akid214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4553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法規條文及發布令(共4個電子檔) (0455311BA0C_ATTCH1.pdf、0455311BA0C_ATTCH2.pdf、0455311BA0C_ATTCH3.pdf、0455311B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」業經本府110年12月8日府法制字第1100445904號令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旨揭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法規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。
- 二、相關電子檔已同步公告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search.chcg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